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1-4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00—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4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4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艾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锦棋先生、全奋先生、赵必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陈锦棋先生、全奋先生、赵必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股东提名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对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何艾菲女士、PRDF NO.1 L.L.C 提名的文艳芬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核查，何女士、文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同意何艾菲女士、文艳芬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锦棋先生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1960年1月生，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副教授，现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董事、主任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暨南大学、中山大学兼职副教授、校外硕士生导师。2003年3月参加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和复旦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共同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陈锦棋先生从事会计、审计工作二十多年，公开发表的著作和论文有50余篇，主要有：《税务审计》（暨南大学出版社）、《税务会计》（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纳税检查》（暨南大学出版社）、《会计职业道德》（暨南大学出版社）、《内部会计控制》（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陈锦棋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陈锦棋先生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全奋先生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1976年3月生，本科学历，律师。1998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1998年8月至1999年6月任广东省药材公司办公室法务专员，1999年8月通过广东省司法考试获取律师执业证，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在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1年10月至2009年在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10年至今在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全奋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全奋先生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赵必伟先生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1960年5月生。经济学专业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香港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广州市税务局对外分局科长、副局长、香港广永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被广州市人民政府送美国加州州立大学留学一年，主修投资管理，现任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广州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永业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广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赵必伟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赵必伟先生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艾菲女士，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中国籍，1955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72年加入国光股份公司前身广州国光电声器件厂，历任工人、车间统计员、会计员、财务副科长、财务经理等职务。何艾菲女士现兼任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科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中山美加音响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爱威音响有限公司监事、梧州恒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梧州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何艾菲女士通过股票期权行权持有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432000股。何艾菲女士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

文艳芬女士，公司现任监事，中国籍，1974 年生，大专学历。文女士现为广东恒达公司财务经理，有多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文艳芬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